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 議程

時間：10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主席：石教務長文傑

壹、 主席致詞

貳、 教務處業務報告

參、 報告事項

1	教務處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定）辦理情形 P. 9
2	教務處 課務組	訂定本校全英語商管等 3 個學分學程設置與修習辦法案 P. 12
3	數位中心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報部備查課程」修正案 P. 21
4	管理學院	資管系「數位內容學分學程」、「數位內容專業能力增能學程」終止案 P. 22

肆、 討論事項

1	教務處 註冊組	學生學業成績排名方式修正案 P. 23
2	教務處 註冊組	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 P. 24
3	教務處 課務組	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準則」第三點、第七點修正草案 P. 27
4	進修學院	「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系（所）授予學位名稱」案 P. 32
5	教卓中心	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實施要點」草案 P. 34
6	教卓中心	本校「教學評量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P. 40
7	師培中心	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 P. 45
8	師培中心	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修正 P. 53
9	師培中心	訂定本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僑生、港澳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草案 P. 60
10	數位中心	本校「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開設案 P. 64

伍、 臨時動議

陸、 散會

壹、主席致詞

貳、教務處業務報告

註冊組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8 日召開「105 學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總量提報作業系統操作說明會」，會中教育部對於「生師比」、「招生名額調整原則」、「配套機制」提出重大修正說明，請各系所主管留意：

(一) 生師比：本修正項目自審核 106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時適用：

項目	現行規定	修正內容
全校生師比	32	27
日間學制生師比	25	23
研究生生師比	12	10

(二) 招生名額調整原則：

1. 學士班：公立大專校院連續 2 個學年度註冊率未達「80%」，調整招生名額 10-50%。
2.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公私立大專校院連續 3 個學年度註冊率未達 70%，調整招生名額 10-30%。
3. 博士班 105 學年度之預訂核定方式：名額分配比例：70%-15%-15%
 - (1)70%：由教育部核定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之 70%
 - (2)15%：由教育部授權學校(校長)就整體校務發展、招生特色、人力需求及培育重點統一調整名額。
 - (3)15%：由教育部統一調整(寄存)招生名額。惟學校得提報專案申請計畫經審核後，回復部分名額。亦即教育部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保留一定比例名額，部分由學校內控核配，部分由學校提送專案申請請書，經教育部審議後核定。

(三) 學士班名額調控配套機制(國立大專校務基金基本需求補助)：

1. 基本需求補助款扣減基準：學校 104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未達 80% 以上之情形者，依該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達成情形按比率扣減補助款經費。扣減幅度如下：
 - (1)70%以上-未達 80%：扣減補助款 1%。
 - (2)60%以上-未達 70%：扣減補助款 3%。
 - (3)50%以上-未達 60%：扣減補助款 5%。
 - (4)50%以下：扣減補助款 7%。
2. 獎勵款機制：104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達 80% 以上之學校，每調減 105 學年度 1 名招生名額給予 5 萬元經費補助。
3. 影響預算年度：106 年度預算。

- 二、請系所主管於學生辦理退學時，及早於「退學申請單」完成核章，並送至教務處，俾利辦理轉學考時可將其計入轉學缺額。
- 三、依教育部 104 年 1 月 19 日來函重申：公立學校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若有宗教團體協助各校課程或活動時，應注意課程或活動內容之妥適性，不得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亦不得與學校之課程評量連結；另，各校若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法提請申請調查或檢舉，請轉知系所師長留意。
- 四、本學期學生學習預警統計資料如附表 1，將於 104.5.15 以電子郵件通知個別學生，並將期中預警名單送交各學系，請系所落實後續追蹤輔導措施，期末預警登錄時間至第 16 週(104.6.12)止，任課教師仍可透過該系統提醒學生改善學習狀況。各階段預警名單請轉知導師利用新教務系統→成績→成績報表 (DF120 導師查詢成績) 關切學生修課狀況，協助其改善學習狀況。
- 五、本學期修業屆滿學生計 151 人 (學士班 11 人、碩士班 100 人、博士班 40 人，統計如附表 2)，請輔導其掌控修業進度以順利完成學業。本學期碩博班辦理休學期限至期末考試前一週(6/19)截止，如有申請意願者請務必於上開期限內辦理。
- 六、期末考訂於 104 年 6 月 23 至 29 日舉行，任課教師成績繳交截止日為 7 月 10 日。再次提醒：為避免影響學生畢業及收到成績通知單時程，請各位師長轉達各任教教師務必準時繳交成績。
- 七、再次提醒：各系所申請研究生口試費用及博士班資格考試命題及閱卷費之簽呈，爾後不用再加會教務處註冊組，以減化行政流程，並轉知各系所承辦人。

附表 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學習預警筆數統計表

系別	學生數	期初預警筆數	學分數超過 1/2 期初預警人數	期中預警筆數	學分數超過 1/2 期中預警人數	期末預警筆數	學分數超過 1/2 期末預警人數
輔導與諮商學系	332	6	0	13	0	0	0
特殊教育學系	289	0	0	9	0	0	0
數學系	326	9	0	117	0	0	0
物理學系	302	18	0	28	0	0	0
生物學系	170	2	0	23	0	0	0
化學系	211	1	0	69	0	0	0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345	12	0	77	0	0	0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147	0	0	22	0	0	0
英語學系	227	0	0	9	0	0	0
國文學系	342	4	0	42	0	0	0
地理學系	172	1	0	3	0	0	0
美術學系	141	5	0	11	0	0	0
機電工程學系	200	3	0	67	0	0	0
電機工程學系	165	2	0	48	0	0	0
電子工程學系	177	7	0	26	0	0	0
資訊工程學系	162	6	0	48	0	0	0
資訊管理學系	204	0	0	34	0	0	0
會計學系	350	3	0	125	0	0	0
企業管理學系	212	5	0	11	0	0	0
運動學系	214	15	0	89	0	0	0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130	0	0	24	0	0	0
小計	4818	99	0	895	0	0	0

說明：期中預警統計至 104.5.1 止

附表 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業屆滿學生統計表

系所別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輔導與諮商學系		15	4
特殊教育學系		16	3
復健諮商研究所		7	
婚姻與家庭治療研究所		1	
教育研究所		2	2
科學教育研究所		5	8
數學系	2		
物理學系	2		
化學系	2		
生物學系		4	
生物技術研究所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1	6	8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1	1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1	1
英語學系		4	1
國文學系	1	7	2
地理學系		1	1
美術學系		3	
兒童英語所		3	
翻譯研究所		3	
台灣文學研究所		4	
歷史學研究所		9	
電機工程學系	1	1	6
電子工程學系	1	0	
機電工程學系		1	3
資訊工程學系		2	
企業管理學系		1	
資訊管理學系		1	
運動學系	1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2	
小計	11	100	40

課務組

一、本(103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相關資訊：

學年 (學期)	總開 課數	停開 科目	教師 平均授 課時數	教師 超支鐘點 時數	校際選課		全英授課		申請 TA 課程數 及人數
					本校 至他校	他校 至本校	開課資料	補助金 額(元)	
103 (2)	1678 門	33 門	9.54 小時	專 651.27 時 兼 586.31 時	學:11 人 碩:17 人 博: 4 人	學:26 人 碩:15 人 博: 2 人	7 名教師 9 門(11 班) 344 位學生	\$147,912	73 門 74 人

本學期課程修課人數不足簽准或彈性開課計有 40 門，專任(案)教師開課人數計 251 人，超支鐘點時數(含加計)總計 651.27 小時；其中奉獻時數教師計有 51 人，總時數為 78.25 小時。另以建教合作計畫或指導研究生等折抵授課時數計 45 人，折抵時數總計 61.74 小時。

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時程、方式與課程大綱上傳時程：

(一)第一階段：網路預選【舊生 6 月 1 日至 6 月 22 日；新生 8 月 24 日至 9 月 2 日】

(二)第二階段：網路加退選【9 月 9 日至 9 月 23 日】

網路加選通識課程限選 1 門，教育學程限選必修 2 門、選修 1 門，須加選課程者，須於第二週以領取加選授權碼方式登錄加選。上述以外課程，均可於開學第一、二週至網路進行加退選。

(三)課程大綱上傳時程：

依教育部規定各開課課程應於選課前將課程大綱公告，請各單位開課後轉知授課教師於 6 月 1 日前完成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大綱建置，以為同學選課之參考。

三、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修正條文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施行，本處業於 104 年 4 月 7 日教務字第 1040100144 號函知各院、系(所)、中心，並請各學院統籌規劃全英語授課課程。

四、轉知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46153 號及 103 年 12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78184 號來函，為因應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以增進並強化學生對食品安全認知，提升食品安全風險分析能力，建請聘有食品安全相關領域教師之系所未來規劃課程時，應將食品安全及風險分析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規劃。

五、本學期「教學助理協助教學意見反應問卷」自 104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開放學生、教師及教學助理網路填寫，請協助宣導學生、教師及教學助理務必上網填寫。

教資組

一、本學期承辦各項試務工作：

項次	類別	辦理時程	辦理情形
1	碩士班考試	104.03.07考試 104.03.20放榜	報名：1,263人 錄取：366人
2	大學 身障甄試	104.03.20~03.23考試 104.05.13放榜	招生名額：16名 招生系所：輔導系、特教系、國文系、 地理系、生物系、財金系、機電系、 電機系及運動系
3	僑生學士班 個人申請	報名： 香港103.11.10~12.24 澳門103.11.15~12.19 其他國別103.11.15~12.31 放榜：104.03.27	申請：34人 錄取：8人
4	僑生學士班 聯合分發	報名： 馬來西亞(獨中)103.11.15 ~12.31 放榜：104.04.01 報名： 一般免試104.02.01~02.28 馬來西亞104.02.15~03.25 放榜：104.05.15 報名： 海外測驗104.02.01~02.28 澳門104.01.12~02.17 放榜：104.06.05 報名： 印尼輔訓班104.02.01~02.28 放榜：104.07.31	第一梯次於3月30日分發，錄取12人。
5	僑生研究所	報名： 臺灣各大學畢業之僑生及港 澳生、海外僑生、澳門地區 103.11.15~12/31 香港地區103.11.10~12.24 放榜：104.03.27	博士班：申請1人、錄取1人 碩士班：申請35人、錄取10人
6	博士班考試	104.05.17考試 104.06.05放榜	招生名額：71名 報名人數：153人
7	身障 單獨招生	104.04.13~04.30報名 104.05.16甄試 104.05.22放榜	招生名額：3名 報名人數：22人 招生系所：機電系
8	大學 個人申請	104.04.10~04.12進行甄試 104.04.24公告錄取名單 104.05.11放榜	招生名額：348名 報名人數：1,120人

9	四技二專 技優甄審	104.06.03~06.14指定項目甄審 104.06.22公告甄審結果	招生名額：12名 招生系所：工教系、美術系、財金系、 資工系、資管系、電機系、 電子系
10	四技二專 甄選入學	104.06.12~06.28進行甄試 104.07.02公告錄取名單 104.07.09放榜	招生名額：36名 招生系所：工教系、美術系、財金系
11	四技二專 聯合分發	104.05.02~05.03統測 104.08.04放榜	招生名額：75名 招生系所：工教系、財金系
12	外國學生	104.04.30前報名 104.05.01~05.20審查 104.06.01放榜	招生名額：學士班113名、碩士班69名 、博士班10名 申請人數：學士班11名、碩士班8名、 博士班1名
13	陸生	碩博班 報名：104.01.20~04.01 放榜：104.05.22	博士生：申請8人 碩士班：申請2人 學士班：尚未核定

二、本學期待辦考試試場安排：

本博士班考試5/17：進德校區教學大樓，另為節能減碳，閱卷場改為教務處會議室。

大學指考7/1~7/3：(一)彰師附工及進德校區教學大樓 (二)員林高中

本校暑假轉學考7/6 (一)：進德校區教學大樓

公務人員高普考7/10~7/14：進德校區教學大樓

敬請於考試進行及前一日場布期間避免使用上開場地，並請共同維護周圍環境之安寧。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定）辦理情形案，報請 公鑒。

附件：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定）辦理情形彙整表 p.9-11。

決定：

報告事項（一）附件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務會議決議（定）辦理情形彙整表

期別：10301

項目序號	辦理單位	案由/決定（議）	辦理情形
報告事項	(一)	教務處 教務長室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定）辦理情形案。 決定：備查。	已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公告。
	(二)	教務處 課務組 本校「生物科技學分學程」等 3 個學分學程終止案。 決定：備查。	「生物科技學分學程」等 3 個學分學程自 104 學年度起終止。
	(三)	教務處 課務組 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草案。 決定：第十二點：「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u>續提教務會議報告</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餘備查。 附帶決議：原規定文字為「大學部」，修正為「學士班」；「日間部」，修正為「日間學制」。	103 年 12 月 25 日刊登電子公告，並已更新課務組法規區內容。
	(四)	教務處 註冊組 訂定「本校交換生於締約姊妹校修讀課程學分與成績轉換參考表」案。	已於本處網頁公告。

			決定：備查。	
	(五)	數位中心	本校「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報部備查課程」修正案。 決定：備查。	本案業經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1 日臺教資(二)字第 1030173220 號函備查。
討論事項	(一)	教務處課務組	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31 日刊登電子公告，並已更新課務組法規區內容。
	(二)	教務處課務組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注意事項」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通過。	業經教育部備查在案，於 104 年 1 月 12 日刊登電子公告，並已更新課務組法規區內容。
	(三)	教務處課務組	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通過，並請依體例將各點次改為「一、二、……」。	103 年 12 月 31 日刊登電子公告，並已更新課務組法規區內容。
	(四)	教務處課務組	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準則」第三點、第九點修正草案。 決議： 一、第九點緩議。 二、餘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示，並於 104 年 1 月 5 日公告本校及本處網頁。
	(五)	教務處註冊組	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第三點修正草案。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請業務單位於相關申請表件加註說明，提醒學生。	本案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報部備查，經函覆：因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並無案內所訂文字「預研究生」之法源依據，未妥之處，仍請再酌。本案復經 104 年 1 月 23 日簽准：原提修正案回復為原規定。
	(六)	教務處註冊組	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修正草案。 決議：通過。	已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刊登電子公告並於註冊組網頁更新。
	(七)	教卓中心	本校「教學評量準則」修正草案。 決議：第四條刪除，餘通過。	一、有關原教學評量結合查詢成績及選課系統部分，本中心考量教學評量為教師多元升等及教師評鑑之重要依據，於 104 年 4 月 16 日邀請教務

			<p>處、通識教育中心、電算中心就如何提升填答率之相關措施進行討論。</p> <p>二、為保障學生選課權益，將原條文修正為「學生完成填答教學意見反應問卷，得享有次學期通識課程電腦選課優先篩選之機會。」</p> <p>三、續提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p>
(八)	教卓中心	<p>訂定本校「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實施要點」草案。</p> <p>決議：請教學卓越中心考量師長建議後，再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p>	<p>已考量師長建議後完成實施要點修訂，並續提教務會議討論。</p>
(九)	師培中心	<p>新增本校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機械群-板金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及規劃說明書。</p> <p>決議：通過。</p>	<p>依規定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辦理報部程序，並經教育部 104 年 1 月 13 日號函核定，已公告週知師資生。</p>
(十)	數位中心	<p>本校「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開設案。</p> <p>決議：通過。</p>	<p>本案業於 104 年 5 月 4 日發函報教育部備查。</p>
(十一)	管理學院	<p>本校「管理學院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獎勵辦法」第三點修正草案。</p> <p>決議：通過。</p>	<p>已公告於本院網頁。</p>

報告事項(二)

案由：教務處彙提訂定本校全英語商管等 3 個學分學程設置與修習辦法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26 日及 104 年 4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次彙提內容如次：

提案單位	草案名稱
技術及職業 教育學院	本校全英語商管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
工學院	本校全英語工程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
文學院	本校文化創意設計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

擬辦：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 一、全英語商管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草案及課程架構 p. 13-15
- 二、全英語工程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草案及課程架構 p. 16-17
- 三、文化創意設計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草案及課程架構 p. 18-20

決定：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全英語商管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草案）

103 年 6 月 11 日全英語商管學分學程委員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12 日技職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配合本校推動國際化政策，因應全球化趨勢及配合社會發展與產業需要，培育學生兼具英語能力與商管知識之專長，特設置全英語商管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並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設全英語授課商管學分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審議學程相關事項。本委員會置委員 9 至 13 人，管理學院院長、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院長、企管系、會計系、財金系主任及人管所所長為當然委員，餘委員由本委員會推薦名單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 2 年，並由委員互選推一人為本委員會召集人，任期亦為 2 年。
- 第三條 本學程相關課程由本校管理學院與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支援教學。
- 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得申請修習本學程，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委員會之審核，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辦理一次。
- 第五條 本學程分為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課程分類請參見本學程課程架構。
學生至少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 20 學分，且應修科目至少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之課程、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應修課程。
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由學生所屬系(所)認定。
- 第六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成績單，經本委員會及教務處審核通過，由教務處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惟前項所述學生修畢學程應修科目中，至少一科但未達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之課程、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應修課程，得由本學程設置單位發給學程證明。
- 第七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並符合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學程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本學程全英語授課課程之學分得予以承認。
- 第九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學程總學分計算。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報告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全英語商管學分學程課程架構

103 年 6 月 11 日經全英語商管學分學程委員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12 日技職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一、基礎課程 3 學分 (建議六選三)

科目名稱 ^註	學分	開設系所
管理學 (Principles of Management)	3 學分	企管系、會計系、財金系、人管所
或 組織理論與管理 (Organization Theory & Management)	3 學分	企管系、人管所
行銷管理 (Marketing Management)	3 學分	企管系、人管所
生產與作業管理 (Production & Operations Management)	3 學分	企管系
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3 學分	企管系、會計系、財金系、人管所
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3 學分	企管系、財金系、人管所
資訊管理 (Information Management)	3 學分	資管系

二、進階課程 3 學分 (選修：至少四門)

科目名稱 ^註	學分	開設系所
知識管理 (Knowledge Management)	3 學分	財金系、人管所
創新管理 (Management of Innovation)	3 學分	企管系、人管所
策略管理 (Strategic Management)	3 學分	企管系、人管所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International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3 學分	人管所

國際行銷管理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Management)	3 學分	企管系、人管所
國際財務管理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nagement)	3 學分	企管系
服務作業管理 (Service Operations Management)	3 學分	企管系
商業溝通 (Business Communication)	3 學分	財金系、人管所
電子商務 (Electronic Commerce Seminar)	3 學分	會計系、資管系
財務個案研究 (Case Study in Finance)	3 學分	會計系
創業與投資 (Entrepreneurial Finance)	3 學分	會計系
財務會計 (Financial Accounting)	3 學分	會計系
服務行銷 (Service Marketing)	3 學分	企管系
消費者行為 (Consumer Behavior)	3 學分	企管系
關係行銷 (Relationship Marketing)	3 學分	企管系
企業資源規劃個案研討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Case Study Seminar)	3 學分	會計系
商用數學 (Business Mathematics)	3 學分	會計系

註：所列課程須全英語授課，方能採認為本學程修習學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全英語工程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草案)

104.4.9 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配合本校推動國際化政策，因應全球化趨勢及配合社會發展與產業需要，培育學生兼具英語能力與工程領域知識之專長，特設置全英語工程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並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設全英語授課工程學分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審議學程相關事項。本委員會置委員9至13人，工學院院長、資工系、機電系、電機系、電子系主任(電信所所所長)為當然委員，餘委員由本委員會推薦名單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2年，並由委員互選推一人為本委員會召集人，任期亦為2年。
- 第三條 本學程相關課程由本校相關系所開設課程支援教學。
- 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得申請修習本學程，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委員會之審核，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辦理一次。
- 第五條 本學程分為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課程分類請參見本學程課程架構。
學生至少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20學分，且應修科目至少9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之課程、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應修課程。
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由學生所屬系(所)認定。
- 第六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成績單，經本委員會及教務處審核通過，由教務處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惟前項所述學生修畢學程應修科目中，至少一科但未達9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之課程、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應修課程，得由本學程設置單位發給學程證明。
- 第七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並符合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學程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本學程全英語授課課程之學分得予以承認。
- 第九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學程總學分計算。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工學院、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報告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全英語工程學分學程課程架構

104.4.9 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一、基礎課程 3 學分 (建議五選三)

科目名稱 ^註	學分	開設系所
可程式晶片設計(FPGA Design)	3 學分	資工系
光電工程學(Fundamentals of Electro-Optical Engineering)	3 學分	電機系
數位通訊概論 (Introduction to Digital Communications)	3 學分	電信所
數值分析(Numerical Analysis)	3 學分	機電系
近代物理(Modern Physics)	3 學分	機電系

二、進階課程 3 學分 (選修：至少四門)

科目名稱 ^註	學分	開設系所
網路協定與效能分析(Network Protocols and Performance Evaluation)	3 學分	資工系
類神經網路(Neural)	3 學分	資工系
光學(Optics)	3 學分	電子系
微波積體電路設計(Microwave integrated circuit design)	3 學分	電信所
感測與數位訊號處理(Sensors and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3 學分	機電系
顯示元件物理(Display device physics)	3 學分	機電系
CMOS 微機電系統設計與應用 Design and Applications of CMOS-MEMS)	3 學分	機電系

註：所列課程須全英語授課，方能採認為本學程修習學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化创意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文化创意(以下簡稱文創)產業政策為國家現在及未來發展重點計畫，為培育國家文化创意優秀人才，落實國家發展文創政策，增加學生未來就業競爭的優勢，並與地方文化產業銜接，符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學為主、研究為先、職涯接軌」的目標，特設置「文化创意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並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設文化创意學分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審議學程相關事項。本委員會設置委員5至7人，美術系主任、企管系主任為當然委員，餘委員(含校外業師2-3名)由本委員會推薦名單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並由委員互選推一人為本委員會召集人，任期一年。
- 第三條 本學程相關課程由本校美術系、企管系等系所開設課程支援教學。
- 第四條 本學程相關課程將由美術系、企管系專任教師擔任導師、邀請企業人士擔任業師。導師作為學生與企業間的橋樑，負責追蹤學生學習進度並適時提供輔導；業師則負責實務課程的教授與暑假實習之安排。
- 第五條 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委員會之審核，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辦理一次。每期招收學員以30名為原則。
- 第六條 本學程以「專業實習」為定位，規劃二年(4學期)為一週期，課程分類請參見本學程課程架構。
- 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學生應修畢本學程必修科目14學分，選修科目15學分，統整必修科目6學分，且應修科目至少9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之課程、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應修課程，共計三十五學分。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由學生所屬系(所)認定。
 - 二、須通過「自我審查與外部評核機制」至少總分70分以上：
評核內容共分為4部分，總分100%
 1. 校內評核 40% (校內教師與業師各佔 20%)
 2. 業界實見習評核(必選修校外實習) 25%
 3. 成果展示 30%
 4. 投稿、專利或參加競賽等方式 5%
- 第七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成單，經本委員會及教務處審核通過，由教務處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惟前項所述學生修畢學程應修科目中，至少一科但未達9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之課程、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應修課程，得由本學程設置單位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八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並符合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學程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本學程課程架構內之課程學分得予以承認。
- 第十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學程總學分計算。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文學院、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報告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化創意學分學程課程架構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科目	學期	學分	學時	科目	學期	學分	學時	
基礎課程(必修)	必修 14學分	基礎設計	上	3	3	文創實務講座	下	3	3	
		色彩學	上	2	2	繪本設計	下	2	2	
		插畫創作	上	2	2	電腦平面繪圖設計	下	2	2	
自由選修	選修 15學分	攝影(一)	上	3	3	包裝設計(一)	上	3	3	
		電腦影像處理	上	2	2	展示空間設計	上	2	2	
		視覺傳達設計	下	3	3	電腦多媒體設計(一)	上	2	2	
		創意設計	下	2	2	3D電腦動畫(一)	上	3	3	
		版面編排	下	2	2	文創產品設計(一)	上	3	3	
		應用設計	下	2	2	影音剪輯	上	3	3	
		文化创意產業概論	下	2	2		下	2	2	
		外系課程選修	兒童文學	下	3	3	電影與文學	下	3	3
		文化创意產業行銷 專題	下	3	3					
	統整(必修)	6學分	設計專題(三) (暑期業界實習)	下	3	3	設計專題(四) (舉辦作品聯合成果 展)	下	3	3
附註	<p>1. 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須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學生應依據本學程修課規定，修畢各班別必修及選修課程內容，且應修科目至少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之課程、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應修課程。共計三十五學分。</p> <p>(二) 須通過「自我審查與外部評核機制」至少總分 70 分以上：評核內容共分為 4 部分，總分 100%。</p> <p>1. 校內評核 40% (校內教師與業師各佔 20%)</p> <p>2. 業界實見習評核(必選修校外實習) 25%</p> <p>3. 成果展示 30%</p> <p>4. 投稿、專利或參加競賽等方式 5%</p> <p>2. 學程以「專業實習」為定位，規劃以二年 (4 學期) 為一週期；以全校學生為主、不分系所，每期招收學員以 30 名為原則。</p> <p>3. 學生由大二開始修習，課程須充分與產業界結合。</p> <p>4. 第一學年設計專題(三)3/3 課程為暑期業界實習課程，第二學年設計專題(四)3/3 課程須舉辦文創學分學程作品成果展。</p> <p>5. 產學二師共同指導，本計畫之文創學分學程將由美術系、企管系專任教師擔任導師、邀請企業人士擔任業師，導師作為學生與企業間的橋樑，負責追蹤學生學習進度並適時提供輔導；業師則負責實務課程的教授與暑假實習之安排。</p>									

報告事項（三）

案由：數位學習中心提「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報部備查課程」修正案，報請 公鑒。

說明：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張菽萱老師申請開設之「創新管理」課程，誤植為 3 學分，修正為 2 學分。

辦法：本案經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附件：大專院校遠距教學課程-備查課程一覽表

決定：

報告事項（三）附件

大專院校遠距教學課程-備查課程一覽表

序號	課程名稱	系所名稱	開課老師	必修	學分數	每週上課數	學制	課程類別	課程大綱網址	課程連結網址	教學型態	備註	修課人數 (男)	修課人數 (女)
1	線性代數	電子工程學系	陳棟洲	選修	3	1.17	學士班	專業課程	http://blog.ncue.edu.tw/office_elc/doc/37197	http://qbl.qbook.org/quiz/	遠距教學 (非同步)		35	2
2	人機介面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石文傑	選修	3	1.17	學士班	專業課程	http://blog.ncue.edu.tw/office_elc/doc/37197	http://dlearn.ncue.edu.tw/	遠距教學 (非同步)		29	3
3	模具設計與製造技術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陳狄成	必修	3	1.5	學士班	專業課程	http://blog.ncue.edu.tw/office_elc/doc/37197	http://dlearn.ncue.edu.tw/	遠距教學 (非同步)	新開設	32	8
4	機電整合製造技術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陳文中	必修	3	1.5	學士班	專業課程	http://blog.ncue.edu.tw/office_elc/doc/37197	http://dlearn.ncue.edu.tw/	遠距教學 (非同步)		42	10
5	創新管理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張菽萱	選修	2	1.17	碩士在職專班	專業課程	http://blog.ncue.edu.tw/office_elc/doc/37197	http://dlearn.ncue.edu.tw/	遠距教學 (非同步)		10	10

報告事項(四)

案由：管理學院提資管系「數位內容學分學程」、「數位內容專業能力增能學程」終止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本案於 104 年 3 月 5 日資管系 10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04 年 4 月 8 日管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4 年 4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二、「數位內容學分學程」、「數位內容專業能力增能學程」學生選讀意願低落且無符合學程修業規定者，歷年來皆無學生取得學程證明書。

附件：資管系「數位內容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 p.22

決定：

報告事項（四）附件

資管系數位內容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

104 年 3 月 5 日系課程委員會

本系自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辦「數位內容學分學程」，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惟因時代變遷，目前學生選讀意願低落且無符合學程修業規定者。謹依本校現行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之規定，提報 103 學年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討論，停辦是項學分學程，並送相關會議核備。

討論事項（一）

案由：教務處提學生學業成績排名方式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日前學生反應：於推甄研究所或報考教育部卓儲證時，承辦單位要求成績排名達一定百分比。（例如，教育部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申請表規定：每學期學業成績需達學系排名或各班之排名前 25%。）。但因現行「延畢生不論修習學分多寡均與大四生一同排名」之作業方式會影響自身排名，提請學校能否考慮修改成績排名方式。
- 二、本案經參考臺師大、高師大、政大之規定：延畢生修習 9 學分以上方與大四生一同列入排名。
- 三、擬自 104 學年度起，將「延畢生」修習 9 學分以上者與大四生一起排名。

辦法：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自 104 學年度起施行。

附件：各校學業成績排名處理方式 p. 23

決議：

討論事項（一）附件

各校學業成績排名處理方式

學校	排名辦法	排名規定
臺灣師大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學業成績排名作業要點	「延畢生」修習9學分以上者與大四生一同排名。
高雄師大	無	「延畢生」修習9學分以上者與大四生一同排名。
政治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學業成績作業要點	「延畢生」修習9學分以上者與大四生一同排名。

討論事項（二）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3 月 30 日函，大學應善盡建立學生正確學術倫理觀念、並持續配合辦理：(一)加強學生學術倫理觀念(二)建立嚴謹之學位論文審查機制及強化教師對於學生論文把關之責任(三)建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查原則及機制。
- 二、依前第(三)項說明：各校應建立公平、公正、客觀之論文審查原則及機制。包括：明定審查學術倫理案件之權責單位、審查期程、建立合理的審查委員會組成機制、確保利益迴避及審查過程保密、給予當事人意見陳述機會、明定審查方式(檢覈實驗數據之真實性、確認是否由他人代寫、比對文獻引用情形及審查論文原創性、貢獻度等)及作成會議紀錄，並將相關機制納入學則或另訂教務章則規範，以資遵循。
- 三、本案經檢視本校現行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擬於第四點增訂「審查方式」以符規定。

辦法：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公告施行。

附件：

- 一、「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p. 25
- 二、「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 p. 26

決議：

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涉嫌著作抄襲、代寫或舞弊之審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u>審查方式應檢覈實驗數據之真實性、確認是否由他人代寫、比對文獻引用情形及審查論文原創性、貢獻度等。</u>處理程序為系（所、學位學程）於接獲檢舉案二週內，發函通知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限期內提出書面答辯，而後由審定委員會推薦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審查以為互相核對，其中校外人士須三分之一以上。審查人審理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處理之依據。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p>	<p>四、涉嫌著作抄襲、代寫或舞弊之審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處理程序為系（所、學位學程）於接獲檢舉案二週內，發函通知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限期內提出書面答辯，而後由審定委員會推薦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審查以為互相核對，其中校外人士須三分之一以上。審查人審理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處理之依據。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p>	<p>依教育部 104 年 3 月 30 日函，各校應建立公平、公正、客觀之論文審查原則及機制。其中應明定「審查方式」。</p>

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99.04.14 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一、為維護學術尊嚴，建立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處理之機制，防範舞弊並公正處理相關案例，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二與本校「碩士博士學位授予作業準則」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處理要點。
- 二、對於具名或具體指陳抄襲、代寫或舞弊對象與內容之檢舉，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送請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處理要點辦理。
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 三、審理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案件應於接獲檢舉二週內成立審定委員會，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經校長核准後延長二個月。
審定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7 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其所推派之代表組成，並由系（所、學位學程）簽請校長同意。與被檢舉者有指導教授、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關係者不得受聘為委員。
- 四、涉嫌著作抄襲、代寫或舞弊之審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方式應檢覈實驗數據之真實性、確認是否由他人代寫、比對文獻引用情形及審查論文原創性、貢獻度等。**
處理程序為系（所、學位學程）於接獲檢舉案二週內，發函通知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限期內提出書面答辯，而後由審定委員會推薦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審查以為互相核對，其中校外人士須三分之一以上。審查人審理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處理之依據。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 五、檢舉案經審定委員會審理完竣後，應作成具體之決定後提出書面審定會議紀錄一式二份，一份提送教務會議備查、一份系（所、學位學程）留存。
- 六、經審定委員會作成具體決定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有關處理之結果，並載明申訴之受理單位和期限。
- 七、已獲得本校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等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即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經取消畢業資格並撤銷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
- 八、本處理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三)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準則」第三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本(104)年3月12日103學年第2學期教學助理資料審核會議討論通過。
- 二、 因應學校整體政策考量，並依103年12月12日教學助理工作薪資核發標準討論會議決議，擬修改本準則第三點有關符合大班課程申請之標準。
- 三、 為使本校教學助理之審核聘任更加周延，擬修改本準則第三點、第七點，有關教學助理審核之標準。

辦法：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準則」第三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p. 28-29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準則」修正後條文 p. 30-31

決議：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準則第三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校開設以下之課程得申請教學助理；<u>經教學助理資料審核會議審查後</u>，符合申請標準之課程每門課以配置一名教學助理為原則。各系所、中心補助給薪之教學助理名額，視當年度教學助理預算而定。</p> <p>(一)教師授課鐘點減半計算之實驗、實習、討論課程。若課程屬生化等具危險性實驗課程，原則上每滿 20 人得配置 1 名教學助理，確切人數經教務處個別審查後決定。</p> <p>(二)每班人數 <u>65 人(含)</u>以上之大班課程，經教務處教學助理資料審核會議審查，依據修課人數多寡及當年度教學助理經費預算決定補助課程之教學助理經費。</p> <p>(三)<u>其他性質特殊，須配置教學助理之課程，於提出申請時，檢附特殊性質課程教學助理需求表，惟須經教學助理資料審核會議審查後，方得酌予配置教學助理。</u></p> <p>(四)經專案簽准之課程。</p>	<p>三、本校開設以下之課程得申請教學助理；符合申請標準之課程每門課以配置一名教學助理為原則。各系所、中心補助給薪之教學助理名額，視當年度教學助理預算而定。</p> <p>(一)教師授課鐘點減半計算之實驗、實習、討論課程。若課程屬生化等具危險性實驗課程，原則上每滿 20 人得配置 1 名教學助理，確切人數經教務處個別審查後決定。</p> <p>(二)每班人數 <u>60 人(含)</u>以上之大班課程，經教務處教學助理資料審核會議審查，依據修課人數多寡及當年度教學助理經費預算決定補助課程之教學助理經費。</p> <p>(三)經專案簽准之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定本點陳述申請之定義。 2. 因應學校整體政策考量，並依 103 年 12 月 12 日「教學助理工作薪資核發標準討論會議」決議，擬調整大班課程申請標準。 3. 考量部分未通過申請標準之課程，具教學助理迫切需求，教師得提具需求說明，經會議審查後，酌予考量配置教學助理。 4. 調整款次。

<p>七、<u>本校教學助理申請資格：</u></p> <p>(一) 首次擔任教學助理者，應於申請前參與至少 1 場次之教學助理相關培訓活動。</p> <p>(二) 擬再次擔任教學助理者，前一學期之「教學助理意見反應問卷(學生)」且「教學助理意見反應問卷(教師)」分數須高於 3.5 分。<u>若未符合前述標準，則須於當學期申請截止日前繳交改善報告，方得經教學助理資料審核會議審議，酌予考量續聘。</u></p> <p>(三) 教學助理每學期應參與教學助理研習營、工作坊及座談會等相關培訓活動至少三場次，未完成者不予續聘。</p>	<p>七、</p> <p>(一) 首次擔任教學助理者，應於申請前參與至少 1 場次之教學助理相關培訓活動。</p> <p>(二) 擬再次擔任教學助理者，前一學期之「教學助理意見反應問卷(學生)」或「教學助理意見反應問卷(教師)」分數低於 3.5 分者，<u>不得列入教學助理人選。</u></p> <p>(三) 教學助理每學期應參與教學助理研習營、工作坊及座談會等相關培訓活動至少三場次，未完成者不予續聘。</p>	<p>1. 明定本條文陳述之定義。</p> <p>2. 考量部分課程，授課教師難以更換教學助理，並給予未通過標準之教學助理接受輔導、改善機會。</p>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準則(修正後條文)

96年4月11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8年4月15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第三、四、五、七、八、十二、十三點,增列第六、九、十、十一點)

98年5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0日教務會議報告通過

100年4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一、六點)

101年5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增列第四點,修正第六點(原第五點)、第七點)

101年12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三點第二款、第七點、第十一點、第十五點)

102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七點第三款、第九點)

103年12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三點第二款)

- 一、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增加研究生實務經驗,特訂定本準則,以為本校各教學單位執行教學助理制度之依據。
- 二、本準則所稱「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 簡稱TA),係指本校研究生協助教師進行討論、實驗、或批改作業等相關教學工作之助理。
- 三、本校開設以下之課程得申請教學助理;經教學助理資料審核會議審查後,符合申請標準之課程每門課以配置一名教學助理為原則。各系所、中心補助給薪之教學助理名額,視當年度教學助理預算而定。
 - (一)教師授課鐘點減半計算之實驗、實習、討論課程。若課程屬生化等具危險性實驗課程,原則上每滿20人得配置1名教學助理,確切人數經教務處個別審查後決定。
 - (二)每班人數65人(含)以上之大班課程,經教務處教學助理資料審核會議審查,依據修課人數多寡及當年度教學助理經費預算決定補助課程之教學助理經費。
 - (三)其他性質特殊,須配置教學助理之課程,於提出申請時,檢附特殊性質課程教學助理需求表,惟須經教學助理資料審核會議審查後,方得酌予配置教學助理。
 - (四)經專案簽准之課程。
- 四、若教學評量未達標準之受輔教師接受個別關懷輔導措施時,提出需配置教學助理之需求,需經系所主管審查後送教學卓越中心審議,再酌予配置教學助理。
- 五、教學助理之資格以本校在學中具有相關教學經驗之研究生為原則,若因課程性質特殊必須聘用大學部高年級學生為教學助理,得由開課單位提出申請,經院級主管同意,送教務處核備。
- 六、教學助理之聘用由系(所)、中心、或申請教師自行遴聘。相關辦法由各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訂定並依相關程序送核後實施。但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科教學助理。
- 七、本校教學助理申請資格:
 - (一)首次擔任教學助理者,應於申請前參與至少1場次之教學助理相關培訓活動。
 - (二)擬再次擔任教學助理者,前一學期之「教學助理意見反應問卷(學生)」且「教學助理意見反應問卷(教師)」分數須高於3.5分。若未符合前述標準,則須於當學期申請截止日前繳交改善報告,方得經教學助理資料審核會議審議,酌予考量續聘。

(三) 教學助理每學期應參與教學助理研習營、工作坊及座談會等相關培訓活動至少三場次，未完成者不予續聘。

八、教學助理協助教師教學工作內容如下：

(一) 了解授課教師之課程內容與教學進度。

(二) 協助學生課業問題解答及諮詢，並訂定諮詢時間，於指定地點或隨堂提供學生課業諮詢。

(三) 協助授課教師進行教材蒐集及整理、帶領小組討論、帶領小組實驗（習）及授課教師其他交辦事項。

(四) 協助教材、教學檔案上網，及教學平台網頁維護及更新。

(五) 參與學校所規劃之教學助理相關活動。

(六) 填寫教學助理工作週誌。

九、教學助理之酬勞博士生每小時 300 元整、碩士生每小時 150 元整，專案申請通過之大學部教學助理每小時 120 元整。每生每月不得超過 40 小時，每學期最多 18 週。

十、各系所應於開學前辦理教學助理相關研習，學期末並對其進行之課程實施考核，以維教學助理之品質。

申請教學助理之各單位教師，須要求教學助理出席學校所開設之研習課程，以利經驗交流及提升教學助理協助教學能力。

十一、教學助理之考核與評鑑項目為：

(一) 教學助理工作週誌、心得紀錄與協助教學之資料及教學平台執行情況。

(二) 教學助理協助教學意見反應問卷調查。

(三) 實際出席相關培訓、研習、工作坊與成果發表會等活動之次數。

問卷結果除供授課教師參考外，並為選拔優良教學助理之依據。

十二、選拔為優良教學助理者，除次學期優先聘任外，並由教務處敘獎。

十三、自獲選為優良且資深之教學助理中遴選種籽教學助理。種籽教學助理負責：

(一) 擔任新進及本校教學助理督導及諮詢對象。

(二) 帶領教學助理於增能研習活動進行分組討論或分享協助教師之教學經驗。

十四、教學助理之經費由本校統籌經費及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十五、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四）

案由：進修學院提「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系（所）~~授予學位名稱」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 76 條規定，本校各系（所）學位中、英文名稱，由各系所擬訂，經教務會議通過，由進修學院註冊組陳請校長核准後，報請教育部核備。
- 二、「教育創新與人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已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提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已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提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四、「運動與健康休閒碩士在職專班」已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提社科暨體育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五、「103 學年度藝術教育學馬來西亞境外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已於 104 年 3 月 26 日提文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六、以上 4 班擬授予學位如下：

系（所）組別	碩士學位名稱			
	班別名稱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教育研究所	教育創新與人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運動學系	運動與健康休閒碩士在職專班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美術系	103 學年度藝術教育學馬來西亞境外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藝術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A.

辦法：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報教育部核備。

附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3 學年度-增設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p. 33

決議：

0015-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3學年度-增設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系(所)組 別 (全稱)	碩士學位名稱			實施年度		檢核		備註
	中文 全稱	英文 全稱	英文 縮寫	入學學 年度	畢業學 年度	同部定 名稱	與部定名稱 不同或未編 列(請檢附 系所學位授 予等說明及 課程規劃等 相關資料)	
教育研究所 教育創新 與人力發 展碩士在 職專班	教育學 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103	104	教育2		一、核准文號 102 年 5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618581K 號函 二、學位證書不登載(在職 專班)
人力資源 管理研究 所 人力資源 管理研究 所碩士在 職專班	管理學 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 tion	M.B.A	103	104	商、管 理 38		
運動學系 運動與健 康休閒碩 士在職專 班	理學 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103	104	理 27		一、核准文號 102 年 5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618581K 號函 二、學位證書不登載(在職 專班) 三、系所整併:「應用運動科 學研究所」、「運動學系」 整併為「運動學系」(含 學士班、應用運動科學碩 士班)
美術系 103學年度 藝術教育 學馬來西 亞境外教 師碩士在 職專班	藝術學 碩士	Master of Arts	M.A.	103	105	藝術、 設計 1		一、核准文號 103 年 1 月 2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013186 號函 二、學位證書不登載(在職 專班)

討論事項（五）

案由：教學卓越中心提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實現教育目標並培育學生具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完善學習成效評估及自我改善等機制，特訂定「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實施要點」。

附件：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實施要點」草案條文說明對照表 p. 35-37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實施要點」草案 p. 38-39

決議：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實施要點（草案）

條文說明對照表

條文	說明
<p>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實現教育目標並培育學生具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訂定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明定立法意旨。</p>
<p>二、本校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機制，係以學生為本位的學習模式，內容包括設定教學發展方向、課程規劃、學習輔導、學習成效評估及自我改善機制。</p>	<p>明訂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機制之內容。</p>
<p>三、本校依據治校理念與教育目標制定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學院應依據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制定院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並依據學院特性發展學院特色；系(所)應依據院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制定系(所)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並依據系(所)特性發展系(所)特色。系(所)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須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院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須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本要點所稱系(所)包含系(所)、中心、室等開課單位。</p>	<p>明訂校院系三級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之訂定程序。</p>
<p>四、各開課單位依據校、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及系(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規劃課程，課程規劃需具備校、院、系(所)三級之關連性。</p>	<p>明訂依據校院系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規劃課程之方式。</p>
<p>五、各系(所)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具體作法及分工如下： (一)實施本校「華人生涯網」與教育部「UCAN 大專院校就業職能平台」(以下簡稱 UCAN)等職涯測驗與活動，協助學生規劃個人生涯發展目標，學生至少應於入學及畢業前各實施一次職涯測驗；由華人生涯研究中心統籌規劃「華人生涯網」職涯測驗及相關活動，學務處就業輔導組統籌規劃「UCAN」職涯測驗及相關活動。 (二)實施課程適性分流機制，透過本校「全校課程地圖平台」引導學生選擇契合個人生涯發展目標的課程修習進路，確保各系(所)學生核心能力於畢業時達理想表現水準；各系(所)應完善並定期檢視「全校課程發展管理資訊系統」中</p>	<p>明訂各系(所)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具體作法及分工。</p>

<p>課程對應學生核心能力之條目與點數、職涯進路等相關資料，並由教學卓越中心每學年提供各系(所)學生核心能力達成情形等相關檢核報告。</p> <p>(三)得提供授課教師教學助理協助學生學習；由教務處及通識教育中心統籌規劃教學助理之相關事宜。</p> <p>(四)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激發學習動機，協助各學院、系(所)設置具特色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全英語學分學程；由教務處規劃統籌推動學分學程及全英語學分學程設置之相關事宜。</p> <p>(五)辦理演講、研習、競賽及讀書會等非正式課程活動，激發學生學習風氣；由教學卓越中心定期彙整各系(所)上述活動辦理情形。</p> <p>(六)實施學習預警制度、補救教學及建立追蹤輔導機制，並針對學習成效不佳之清寒學生提供助學金等措施，以輔導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由教務處、教學卓越中心及學務處統籌規劃相關機制與措施。</p> <p>(七)提供外語檢定、證照考試及學習社群等經費補助或獎勵，激勵學生學習動機及同儕共學；由教學卓越中心統籌規劃相關補助與獎勵。</p> <p>(八)提供優秀學生獎學金及學習達人獎等獎勵措施以激發學習風氣；由學務處及教學卓越中心統籌規劃相關事宜。</p> <p>(九)追蹤校友生職涯表現及發展情形，並將校友與雇主職場回饋意見納入改善課程設計、調整教學方式、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參考；由校友服務中心統籌規劃校友追蹤調查機制並提供各系(所)校友生職涯發展調查之相關協助。</p> <p>(十)實施學生英語能力測驗，英語能力測驗分為前測及後測以檢核學生能力加值；由語文中心規劃之，各系應配合辦理。</p> <p>(十一)其他有助於提升學習成效之學習輔導措施。</p>	
<p>六、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自我改善機制的相關作法如下：</p> <p>(一)教師應採用多元學習評量方式，進行學生學習成效之檢核。</p> <p>(二)教師依據多元教學評量及學習成效之檢核結果，運用如教學意見回饋統計、「學生學習成效多元評量系統」中學生學習成果統計等結果，調整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p> <p>(三)各系(所)應於學生修業最後一學年進行總結性評量，以了</p>	<p>明訂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自我改善機制之作法。</p>

<p>解學生於修業期間整體學習成效。實施方式包含口試、實作、學術論文、專題研究、專題討論、會考、展演或實習等。</p> <p>(四)各系(所)應依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各系(所)學生之畢業門檻及檢核機制，以確保學生畢業時具備應有之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及專業知識。</p> <p>(五)各系(所)應於課程委員會中，邀請學生代表、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參加，據以檢討學生學習成效實施狀況。</p> <p>(六)各系(所)應督促學生完善「學生學習歷程生涯服務系統」中學習歷程紀錄，以豐富學生個人履歷作為提升學生個人競爭力之有效佐證資料及系(所)檢核學生能力加值之依據。</p> <p>(七)其他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自我改善機制。</p>	
<p>七、為研擬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之策略或方針、檢討執行成果等事宜，成立「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成員包括當然委員與遴聘委員。當然委員為教務長、學務長、教學卓越中心主任、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遴聘委員由校長聘任本校具教育或教學專業之各院教師代表 1 至 2 人，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委員任期 1 年，得連任。</p>	<p>明訂委員會之組成。</p>
<p>八、系(所)課程委員會應定期檢討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包括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課程規劃、學習輔導、學習成效評估及自我改善機制。每學年至少提出一次檢討報告及改善措施，送系(所)務會議審議，會議紀錄等資料請於每年 7 月底前送教務處備查。</p>	<p>說明課程委員會應落實檢討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之程序。</p>
<p>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訂本要點施行及修正程序。</p>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實施要點(草案)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實現教育目標並培育學生具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訂定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機制，係以學生為本位的學習模式，內容包括設定教學發展方向、課程規劃、學習輔導、學習成效評估及自我改善機制。
- 三、本校依據治校理念與教育目標制定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學院應依據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制定院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並依據學院特性發展學院特色；系(所)應依據院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制定系(所)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並依據系(所)特性發展系(所)特色。系(所)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須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院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須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本要點所稱系(所)包含系(所)、中心、室等開課單位。
- 四、各開課單位依據校、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及系(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規劃課程，課程規劃需具備校、院、系(所)三級之關連性。
- 五、各系(所)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具體作法及分工如下：
 - (一)實施本校「華人生涯網」與教育部「UCAN 大專院校就業職能平台」(以下簡稱 UCAN)等職涯測驗與活動，協助學生規劃個人生涯發展目標，學生至少應於入學及畢業前各實施一次職涯測驗；由華人生涯研究中心統籌規劃「華人生涯網」職涯測驗及相關活動，學務處就業輔導組統籌規劃「UCAN」職涯測驗及相關活動。
 - (二)實施課程適性分流機制，透過本校「全校課程地圖平台」引導學生選擇契合個人生涯發展目標的課程修習進路，確保各系(所)學生核心能力於畢業時達理想表現水準；各系(所)應完善並定期檢視「全校課程發展管理資訊系統」中課程對應學生核心能力之條目與點數、職涯進路等相關資料，並由教學卓越中心每學年提供各系(所)學生核心能力達成情形等相關檢核報告。
 - (三)得提供授課教師教學助理協助學生學習；由教務處及通識教育中心統籌規劃教學助理之相關事宜。
 - (四)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激發學習動機，協助各學院、系(所)設置具特色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全英語學分學程；由教務處規劃統籌推動學分學程及全英語學分學程設置之相關事宜。
 - (五)辦理演講、研習、競賽及讀書會等非正式課程活動，激發學生學習風氣；由教學卓越中心定期彙整各系(所)上述活動辦理情形。
 - (六)實施學習預警制度、補救教學及建立追蹤輔導機制，並針對學習成效不佳之清寒學生提供助學金等措施，以輔導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由教務處、教學卓越中心及學務處統籌規劃相關機制與措施。
 - (七)提供外語檢定、證照考試及學習社群等經費補助或獎勵，激勵學生學習動機及同儕

共學；由教學卓越中心統籌規劃相關補助與獎勵。

(八)提供優秀學生獎學金及學習達人獎等獎勵措施以激發學習風氣；由學務處及教學卓越中心統籌規劃相關事宜。

(九)追蹤校友生職涯表現及發展情形，並將校友與雇主職場回饋意見納入改善課程設計、調整教學方式、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參考；由校友服務中心統籌規劃校友追蹤調查機制並提供各系(所)校友生職涯發展調查之相關協助。

(十)實施學生英語能力測驗，英語能力測驗分為前測及後測以檢核學生能力加值；由語文中心規劃之，各系應配合辦理。

(十一)其他有助於提升學習成效之學習輔導措施。

六、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自我改善機制的相關作法如下：

(一)教師應採用多元學習評量方式，進行學生學習成效之檢核。

(二)教師依據多元教學評量及學習成效之檢核結果，運用如教學意見回饋統計、「學生學習成效多元評量系統」中學生學習成果統計等結果，調整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三)各系(所)應於學生修業最後一學年進行總結性評量，以了解學生於修業期間整體學習成效。實施方式包含口試、實作、學術論文、專題研究、專題討論、會考、展演或實習等。

(四)各系(所)應依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各系(所)學生之畢業門檻及檢核機制，以確保學生畢業時具備應有之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及專業知識。

(五)各系(所)應於課程委員會中，邀請學生代表、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參加，據以檢討學生學習成效實施狀況。

(六)各系(所)應督促學生完善「學生學習歷程生涯服務系統」中學習歷程紀錄，以豐富學生個人履歷作為提升學生個人競爭力之有效佐證資料及系(所)檢核學生能力加值之依據。

(七)其他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自我改善機制。

七、為研擬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之策略或方針、檢討執行成果等事宜，成立「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成員包括當然委員與遴聘委員。當然委員為教務長、學務長、教學卓越中心主任、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遴聘委員由校長聘任本校具教育或教學專業之各院教師代表1至2人，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委員任期1年，得連任。

八、系(所)課程委員會應定期檢討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包括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課程規劃、學習輔導、學習成效評估及自我改善機制。每學年至少提出一次檢討報告及改善措施，送系(所)務會議審議，會議紀錄等資料請於每年7月底前送教務處備查。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六）

案由：教學卓越中心提本校「教學評量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新增教學卓越中心為教學評量諮詢委員會之設置單位（修正草案第二條），以及增修教學評量諮詢委員會執掌，包括分析問卷調查結果、審議授課教師有關問卷調查結果之疑義（修正草案第三條）。
- 二、為提升問卷填答率，新增學生完成填答教學意見反應問卷，得享有次學期通識課程電腦選課優先篩選之機會（修正草案第五條）。

擬辦：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評量準則（草案）p.41-42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評量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p.43-44

決議：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評量準則（草案） 95年6月21日校務會議討論
95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97年1月9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99年6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
102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13日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為協助授課教師瞭解學生意見，精進教師教學品質，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評量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教學卓越中心下設置「教學評量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當然委員與遴聘委員。當然委員為副校長、教務長、進修學院院長、教學卓越中心主任，遴聘委員由校長聘任本校專任教師3至7人，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委員任期1年，得連任。

第三條 教學評量諮詢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教學評量相關議題。

二、適時定（修）訂問卷內容。

三、分析問卷調查結果。

四、審議授課教師有關於問卷調查結果之疑義。

第四條 本準則所稱之教學評量，包括教學即時回饋意見及教學意見反應問卷，於每學期採網路填答方式進行，實施日期另行公告。

第五條 學生完成填答教學意見反應問卷，得享有次學期通識課程電腦選課優先篩選之機會。

第六條 教學意見反應問卷採五點量表計分，最高5分為非常同意，最低1分為非常不同意。

第七條 教學評量未達標準，係指同一學期2科以上，或同一科目連續2次，或連續學期不同科目，其教學意見反應問卷單科平均分數未達3.5分，該問卷填答人數達5人，且問卷填答率達50%。

第八條 有效問卷係指回收問卷中各題目均已回答，且通過反向題檢驗者。

第九條 下列情形不需進行教學意見反應問卷調查：

一、多人合授課程且單一教師實際授課時數未達4週。

二、課程名稱為論文、碩士論文、博士論文、論文指導、獨立研究。

三、教師僅負責課程規劃而非實際授課者。

第十條 教學意見反應問卷調查結果應送研究發展處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作為教師評鑑及教學改進之依據。

第十一條 教學意見反應問卷調查結果於每學期教師繳交成績後，依權責開放系統予開課單位主管及授課教師查詢。

第十二條 參與教學評量相關業務之人員，應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密原則。

第十三條 教師不得威脅利誘、利益交換或其他方式引導學生反應意見，若有不當行為經檢舉查證屬實者，由開課單位或該教師所屬單位審議處理。

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評量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條</u> 教學卓越中心下設置「教學評量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當然委員與遴聘委員。當然委員為副校長、教務長、進修學院院長、教學卓越中心主任，遴聘委員由校長聘任本校專任教師 3 至 7 人，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委員任期 1 年，得連任。</p>	<p><u>第二條</u> 為審議教學評量相關議題並適時訂（修）問卷內容，得成立「教學評量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當然委員與遴聘委員。當然委員為副校長、教務長、進修學院院長、教學卓越中心主任，遴聘委員由校長聘任本校專任教師 3 至 7 人，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委員任期 1 年，得連任。</p>	<p>1.說明教學卓越中心為委員會之設置單位。 2.委員會之職掌另列條文說明。</p>
<p><u>第三條</u> 教學評量諮詢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教學評量相關議題。 二、適時定（修）訂問卷內容。 三、分析問卷調查結果。 四、審議授課教師有關於問卷調查結果之疑義。</p>		<p>說明委員會之職掌。</p>
<p><u>第四條</u> 本準則所稱之教學評量，包括教學即時回饋意見及教學意見反應問卷，於每學期採網路填答方式進行，實施日期另行公告。</p>	<p><u>第三條</u> 本準則所稱之教學評量，包括教學即時回饋意見及教學意見反應問卷，於每學期採網路填答方式進行，實施日期另行公告。</p>	<p>條次變更。</p>
<p><u>第五條</u> 學生完成填答教學意見反應問卷，得享有次學期通識課程電腦選課優先篩選之機會。</p>		<p>新增此條文以提升問卷填答率。</p>
<p><u>第六條</u> 教學意見反應問卷採五點量表計分，最高 5 分為非常同意，最低 1 分為非常不同意。</p>	<p><u>第四條</u> 教學意見反應問卷採五點量表計分，最高 5 分為非常同意，最低 1 分為非常不同意。</p>	<p>條次變更。</p>
<p><u>第七條</u> 教學評量未達標準，係指同一學期 2 科以上，或同一科目連續 2 次，或連續學期不同科目，其教學意見反應問卷單科平均分數未達 3.5 分，該問卷填答人數達 5 人，且問卷填答率達 50%。</p>	<p><u>第五條</u> 教學評量未達標準，係指同一學期 2 科以上，或同一科目連續 2 次，或連續學期不同科目，其教學意見反應問卷單科平均分數未達 3.5 分，該問卷填答人數達 5 人，且問卷填答率達 50%。</p>	<p>條次變更。</p>
<p><u>第八條</u> 有效問卷係指回收問卷中各題目均已回答，且通過反向題</p>	<p><u>第六條</u> 有效問卷係指回收問卷中各題目均已回答，且通過反向題</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檢驗者。	檢驗者。	
<u>第九條</u> 下列情形不需進行教學意見反應問卷調查： 一、多人合授課程且單一教師實際授課時數未達4週。 二、課程名稱為論文、碩士論文、博士論文、論文指導、獨立研究。 三、教師僅負責課程規劃而非實際授課者。	<u>第七條</u> 下列情形不需進行教學意見反應問卷調查： 一、多人合授課程且單一教師實際授課時數未達4週。 二、課程名稱為論文、碩士論文、博士論文、論文指導、獨立研究。 三、教師僅負責課程規劃而非實際授課者。	條次變更。
<u>第十條</u> 教學意見反應問卷調查結果應送研究發展處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作為教師評鑑及教學改進之依據。	<u>第八條</u> 教學意見反應問卷調查結果應送研究發展處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作為教師評鑑及教學改進之依據。	條次變更。
<u>第十一條</u> 教學意見反應問卷調查結果於每學期教師繳交成績後，依權責開放系統予開課單位主管及授課教師查詢。	<u>第九條</u> 教學意見反應問卷調查結果於每學期教師繳交成績後，依權責開放系統予開課單位主管及授課教師查詢。	條次變更。
<u>第十二條</u> 參與教學評量相關業務之人員，應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密原則。	<u>第十條</u> 參與教學評量相關業務之人員，應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密原則。	條次變更。
<u>第十三條</u> 教師不得威脅利誘、利益交換或其他方式引導學生反應意見，若有不當行為經檢舉查證屬實者，由開課單位或該教師所屬單位審議處理。	<u>第十一條</u> 教師不得威脅利誘、利益交換或其他方式引導學生反應意見，若有不當行為經檢舉查證屬實者，由開課單位或該教師所屬單位審議處理。	條次變更。
<u>第十四條</u>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十二條</u>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討論事項（七）

案由：師培中心提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27條第2項辦理。
- 二、 本案業經104年4月17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 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刪除第4點第1項申請抵免逾期不受理之規定，以符應目前受理學生逾期抵免之申請。
 - （二） 修正第5點第1款及第2款部分文字。

辦法：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附件：

- 一、 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p.46
- 二、 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p.47-49
- 三、 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現行規定p.50-52

決議：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須檢附抵免申請表、欲抵免之科目成績單，如為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對象應附原校已具師資生資格之證明，並於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或師資生移轉資格之當學期依師資培育中心公告日期提出申請，<u>申請以一次為限</u>，惟情況特殊經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同意者，不受前開申請期限之限制。</p> <p>學分抵免之範圍及原則如下： (一) … (八) (略)</p>	<p>四、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須檢附抵免申請表、欲抵免之科目成績單，如為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對象應附原校已具師資生資格之證明，並於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或師資生移轉資格之當學期依師資培育中心公告日期提出申請，申請以一次為限，<u>逾期不受理</u>，惟情況特殊經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同意者，不受前開申請期限之限制。</p> <p>學分抵免之範圍及原則如下： (一) … (八) (略)</p>	<p>刪除本點第一項申請抵免逾期不受理之規定。</p>
<p>五、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應至少2年（4個學期，不含暑修），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惟符合以下情形者，得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p> <p>(一)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於<u>他校</u>具師資生資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程及至本校繼續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合計應至少達2年（4個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自取得本校該類科師資生資格起，仍應於本校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至少達1年（2個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p> <p>(二)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於<u>本校</u>具師資生資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程及至本校繼續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合計應至少達2年（4個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p> <p>(三) (略) (四) (略)</p>	<p>五、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應至少2年（4個學期，不含暑修），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惟符合以下情形者，得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p> <p>(一)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於<u>前一教育階段</u>具師資生資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程及至本校繼續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合計應至少達2年（4個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自取得本校該類科師資生資格起，仍應於本校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至少達1年（2個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p> <p>(二)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於<u>前一教育階段</u>具師資生資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程及至本校繼續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合計應至少達2年（4個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p> <p>(三) (略) (四) (略)</p>	<p>本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依據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他校具師資生資格)及第三款(本校具師資生資格)之規定修正，以茲明確。</p>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後草案)

99年12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7點
100年4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4點
101年5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4點
101年12月1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3月3日臺教師(一)字第1030024914號函備查
103年5月2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6月11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083922號函備查
104年4月17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 (一)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並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 (二)本校師資生經本校甄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三)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畢業或喪失師資生資格，再次取得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或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保留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 (四)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畢業或喪失師資生資格；再次取得與其所修不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 (五)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並取得本校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 (六)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並取得本校不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 (七)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經由原師資培育大學與本校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依規定移轉與本校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 (八)已取得第一張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且取得本校與已取得教師證書不同之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 (九)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畢業前未取得師資生資格，再繼續就讀本校且通過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同時符合前項兩款以上資格者，僅得以其中一款規定之資格辦理抵免。
- 三、抵免學分數限制如下：
 - (一)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九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二)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三)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四)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三款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

四、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須檢附抵免申請表、欲抵免之科目成績單，如為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對象應附原校已具師資生資格之證明，並於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或師資生移轉資格之當學期依師資培育中心公告日期提出申請，申請以一次為限，惟情況特殊經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同意者，不受前開申請期限之限制。

學分抵免之範圍及原則如下：

(一)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之學分抵免，以取得資格當學期經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辦理教育學程資格保留者之學分抵免，以依規定取得師資生資格當學期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

(二)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不同，而性質或內容相同者，須附教學大綱。

(四)以其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向前推算7年內所修之教育專業學分為限。

(五)電腦(計算機)等相關科目，以其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向前推算5年內修習為限。

(六)分科/分領域(群科)/分組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分組教學實習不予抵免。

(七)人文關懷系列課程，須於本校修習，在他校修習相關課程，不予抵免。

(八)如為第二點第六款及第八款之師資生，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70分。

五、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應至少2年(4個學期，不含暑修)，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惟符合以下情形者，得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一)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於他校具師資生資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程及至本校繼續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合計應至少達2年(4個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自取得本校該類科師資生資格起，仍應於本校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至少達1年(2個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二)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於本校具師資生資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程及繼續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合計應至少達2年(4個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三)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八款辦理學分抵免者，自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起，於本校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應至少達1年(2個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四)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九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自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起，於本校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應至少達3個學期以上，不含寒、暑期修課，並

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 六、以原系、所修習之課程，申請抵免並經核准後，不得列入本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之學分數計算。
- 七、95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欲辦理「專業科目擬採認或新增為教育學程選修科目」之抵免作業，請逕向提報科目之系所辦理。
- 八、其他抵免之相關規定，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處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現行規定)

99年12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7點
100年4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4點
101年5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4點
101年12月1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3月3日臺教師(一)字第1030024914號函備查
103年5月2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6月11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083922號函備查

- 一、本要點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 (一)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並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 (二)本校師資生經本校甄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三)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畢業或喪失師資生資格，再次取得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或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保留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 (四)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畢業或喪失師資生資格；再次取得與其所修不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 (五)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並取得本校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 (六)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並取得本校不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 (七)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經由原師資培育大學與本校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依規定移轉與本校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 (八)已取得第一張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且取得本校與已取得教師證書不同之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 (九)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畢業前未取得師資生資格，再繼續就讀本校且通過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同時符合前項兩款以上資格者，僅得以其中一款規定之資格辦理抵免。
- 三、抵免學分數限制如下：
 - (一)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九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二)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三)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

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四)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三款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

四、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須檢附抵免申請表、欲抵免之科目成績單，如為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對象應附原校已具師資生資格之證明，並於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或師資生移轉資格之當學期依師資培育中心公告日期提出申請，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受理，惟情況特殊經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同意者，不受前開申請期限之限制。

學分抵免之範圍及原則如下：

(一)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之學分抵免，以取得資格當學期經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辦理教育學程資格保留者之學分抵免，以依規定取得師資生資格當學期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

(二)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不同，而性質或內容相同者，須附教學大綱。

(四)以其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向前推算7年內所修之教育專業學分為限。

(五)電腦(計算機)等相關科目，以其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向前推算5年內修習為限。

(六)分科/分領域(群科)/分組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分組教學實習不予抵免。

(七)人文關懷系列課程，須於本校修習，在他校修習相關課程，不予抵免。

(八)如為第二點第六款及第八款之師資生，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70分。

五、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應至少2年(4個學期，不含暑修)，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惟符合以下情形者，得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一)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於前一教育階段具師資生資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程及至本校繼續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合計應至少達2年(4個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自取得本校該類科師資生資格起，仍應於本校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至少達1年(2個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二)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於前一教育階段具師資生資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程及至本校繼續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合計應至少達2年(4個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三)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八款辦理學分抵免者，自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起，於本校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應至少達1年(2個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四)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九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自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起，於本校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應至少達3個學期以上，不含寒、暑期修課，並具實際修習

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 六、以原系、所修習之課程，申請抵免並經核准後，不得列入本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之學分數計算。
- 七、95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欲辦理「專業科目擬採認或新增為教育學程選修科目」之抵免作業，請逕向提報科目之系所辦理。
- 八、其他抵免之相關規定，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處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八)

案由：本校師培中心提「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15條辦理。
- 二、本案業經104年4月17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修習之學分經考入大學後獲大學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學分者得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修正草案第7點)。
 - (二)明訂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修讀學位者應於修習前提出申請及未提出申請之認定版本，以利師資生辦理專門課程科目認證時有所依循。(修正草案第8點)。

辦法：本要點經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附件：

- 一、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p.54-55
- 二、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修正草案p.56-57
- 三、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現行規定p.58-59

決議：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

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採認，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修習及格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校院所開設。</p> <p><u>(二) 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修習之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以其考入大學後獲大學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學分者為限。</u></p> <p><u>(三)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班別為限。</u></p> <p><u>(四) (略)</u></p> <p><u>(五) (略)</u></p> <p><u>(六) (略)</u></p> <p><u>(七)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向申請之該任教學科培育系所辦理認定，不受前項第四款及第六款 10 年之限制。</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三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進修或研究相關領域者。 2. 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二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進修或研究相關領域者。 3. 申請時向前推算具六年相同類科相關學科(領域)專長任教經驗者。 	<p>七、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採認，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修習及格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校院所開設。</p> <p><u>(二)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班別為限。</u></p> <p><u>(三) (略)</u></p> <p><u>(四) (略)</u></p> <p><u>(五) (略)</u></p> <p><u>(六)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向申請之該任教學科培育系所辦理認定，不受前項第三款及第五款 10 年之限制。</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三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進修或研究相關領域者。 2. 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二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進修或研究相關領域者。 3. 申請時向前推算具六年相同類科相關學科(領域)專長任教經驗者。 	<p>新增本點第一項第二款，增列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修習之學分經考入大學後獲大學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學分者得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其餘各款款次調整。</p>

<p>八、辦理專門課程科目認證以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版本(以下簡稱版本)為依據。</p> <p>(一) 92年8月1日起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以取得該師資類科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當學期核定版本擇一認證。惟未修畢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者,須以其申請認證之當學期版本。</p> <p>(二) 逾師資培育法<u>第二十條</u>規定之期限申請認證者,須重新辦理認證並以其申請認證之當學期版本。</p> <p><u>(三) 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修讀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應於開始修習前向本校提出申請,則以申請之當學期版本;如未向本校提出申請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認證之當學期版本。</u></p> <p>(...略)</p>	<p>八、辦理專門課程科目認證以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版本(以下簡稱版本)為依據。</p> <p>(一) 92年8月1日起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以取得該師資類科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當學期核定版本擇一認證。惟未修畢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者,須以其申請認證之當學期版本。</p> <p>(二) 逾師資培育法<u>第二</u><u>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u>規定之期限申請認證者,須重新辦理認證並以其申請認證之當學期版本。</p> <p>(...略)</p>	<p>1. 本點第一項第二款,配合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修訂。</p> <p>2. 增列本點第一項第三款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修讀學位者應於修習前提出申請及未提出申請之認定版本。</p>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 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修正草案）

（以上日期略）

教育部100年6月16日臺中(二)字第1000102694號函核定
102年11月13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3年1月10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197099號函核定
104年4月17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修正通過

- 一、為提供本校學生辦理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之依據，依「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本學分一覽表」）暨本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生效，適用對象為自教育部核定生效後開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
- 三、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須符合教育部發布之中等學校各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對照表所列相關系所(含雙主修、輔系)資格，並修畢「本學分一覽表」所列該各任教科別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要求之總學分數。
具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經審查通過得修習「本學分一覽表」所列各任教科別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修習名額及條件以當年度本校公告為主。
- 四、有關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認定事宜，由各任教科別之規劃系所辦理，依修習資格類別開具(師資類科)中等學校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類別如下：
 - (一)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修習資格之師資生，修畢前點第一項規定之學分數，得申請「中等學校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 (二)具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經前點第二項審查通過，並修畢該科專門課程科目要求之總學分數者，得申請「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本學分一覽表」未列之任教科別，本校不予認定。
- 五、辦理專門課程科目之採認及抵免，須附修習該課程科目之教學大綱及內容送交課程規劃系所進行審查，必要時由規劃系所主管召開會議審查，系所審查標準或依據須送師資培育中心存參。
若本校規劃系所因故無法辦理認定專門課程科目時，則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聘請相關學科專業背景之學者審查認定之。
- 六、「本學分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以「本學分一覽表」所列學分數為準；但必修學分仍應修足規定之學分數方得採認。各規劃系所若有其他認定標準應由該系所之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公告後實施之。
- 七、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採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習及格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校院所開設。

(二) 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修習之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以其考入大學後獲大學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學分者為限。

(三)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班別為限。

(四) 申請修習專門課程科目須為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並以取得修習資格起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

(五) 專門課程科目係於他校修習及格者，所修習學分最高得採認該類科要求總學分數之五分之四（含）。

(六) 欲申請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 所需之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認定者，其專門科目及學分之採認，以其申請認定時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七)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向申請之該任教學科培育系所辦理認定，不受前項**第四款及第六款** 10 年之限制。

1. 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三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進修或研究相關領域者。
2. 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二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進修或研究相關領域者。
3. 申請時向前推算具六年相同類科相關學科(領域)專長任教經驗者。

前項第 6 款第 2 目及第 3 目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

八、辦理專門課程科目認證以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版本（以下簡稱版本）為依據。

(一) 92 年 8 月 1 日起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以取得該師資類科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當學期核定版本擇一認證。惟未修畢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 者，須以其申請認證之當學期版本。

(二) 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之期限申請認證者，須重新辦理認證並以其申請認證之當學期版本。

(三) 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修讀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 專長專門課程，應於開始修習前向本校提出申請，則以申請之當學期版本；如未向本校提出申請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 專長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認證之當學期版本。

分科/分領域/分組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分組教學實習應列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列為專門課程科目，且應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分別修習。

專門課程科目、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共同必修課程(包含通識、國文、英文和體育)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九、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如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或原畢業大學(現為師資培育大學)未規劃有該任教專門課程，得持所修習之成績證明正本經由原師資培育大學視需要函請本校，依相關規定辦理其加註他科任教資格之審查認定。

十、符合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八條資格者，得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二、「本學分一覽表」及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 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現行規定）

（以上日期略）

教育部 100 年 6 月 16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02694 號函核定
102 年 11 月 13 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97099 號函核定

- 一、為提供本校學生辦理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之依據，依「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本學分一覽表」）暨本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生效，適用對象為自教育部核定生效後開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
- 三、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須符合教育部發布之中等學校各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對照表所列相關系所(含雙主修、輔系)資格，並修畢「本學分一覽表」所列該各任教科別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要求之總學分數。
具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經審查通過得修習「本學分一覽表」所列各任教科別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修習名額及條件以當年度本校公告為主。
- 四、有關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認定事宜，由各任教科別之規劃系所辦理，依修習資格類別開具(師資類科)中等學校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類別如下：
 - (一) 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修習資格之師資生，修畢前點第一項規定之學分數，得申請「中等學校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 (二) 具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經前點第二項審查通過，並修畢該科專門課程科目要求之總學分數者，得申請「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本學分一覽表」未列之任教科別，本校不予認定。
- 五、辦理專門課程科目之採認及抵免，須附修習該課程科目之教學大綱及內容送交課程規劃系所進行審查，必要時由規劃系所主管召開會議審查，系所審查標準或依據須送師資培育中心存參。
若本校規劃系所因故無法辦理認定專門課程科目時，則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聘請相關學科專業背景之學者審查認定之。
- 六、「本學分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以「本學分一覽表」所列學分數為準；但必修學分仍應修足規定之學分數方得採認。各規劃系所若有其他認定標準應由該系所之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公告後實施之。
- 七、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採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修習及格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校院所開設。
 - (二)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班別為限。

(三) 申請修習專門課程科目須為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並以取得修習資格起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

(四) 專門課程科目係於他校修習及格者，所修習學分最高得採認該類科要求總學分數之五分之四（含）。

(五) 欲申請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 所需之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認定者，其專門科目及學分之採認，以其申請認定時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六)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向申請之該任教學科培育系所辦理認定，不受前項第三款及第五款 10 年之限制。

1. 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三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進修或研究相關領域者。

2. 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二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進修或研究相關領域者。

3. 申請時向前推算具六年相同類科相關學科(領域)專長任教經驗者。

前項第 6 款第 2 目及第 3 目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

八、辦理專門課程科目認證以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版本（以下簡稱版本）為依據。

(一) 92 年 8 月 1 日起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以取得該師資類科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當學期核定版本擇一認證。惟未修畢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 者，須以其申請認證之當學期版本。

(二) 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期限申請認證者，須重新辦理認證並以其申請認證之當學期版本。

分科/分領域/分組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分組教學實習應列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列為專門課程科目，且應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分別修習。

專門課程科目、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共同必修課程(包含通識、國文、英文和體育)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九、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如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或原畢業大學(現為師資培育大學)未規劃有該任教專門課程，得持所修習之成績證明正本經由原師資培育大學視需要函請本校，依相關規定辦理其加註他科任教資格之審查認定。

十、符合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八條資格者，得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二、「本學分一覽表」及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九）

案由：師培中心提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僑生、港澳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104年4月17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 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4點規定略以，僑生、港澳學生與外國學生(不含陸生)如擬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參加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現行規定未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僑生、港澳學生與外國學生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將無法取得修課相關證明。
- 三、 為因應本校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在學期間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經登記修習且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者，得申請核發「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或「教育專業課程修課證明」，俾利未來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從事教育工作之需要，爰擬具「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僑生、港澳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草案。

辦法：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附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僑生、港澳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草案
p.61-63

決議：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僑生、港澳生暨外國學生 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草案）

104年4月17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修正通過

一、為因應本校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在學期間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俾利未來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從事教育工作之需要，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所稱僑生，係指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並透過各項入學管道申請至本校就讀者；港澳生，係指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並透過各項入學管道申請至本校就讀者；外國學生，係指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申請至本校就讀者。

三、非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非依本校依規定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准為外加名額師資生之本校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不具本校師資生資格，惟在學期間得申請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公告核准後，開始修習。有關選課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擬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應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檢附申請表向所屬學系所登記申請，其中「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限定特殊教育學系輔系生或特殊教育相關研究所學生申請，並須經特殊教育學系核准。於每學期選課結束前一週(依師培中心公告日期為主)將該學系所申請名單，送交師培中心核定後公告。

五、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應修之教育專業課程，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規定，其應修習課程學分如下：

(一)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包括：至少二十六學分。

1. 共同必修：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十八學分。各類型課程如下：

(1)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二科，共四學分。

(2) 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五科，共十學分。

(3)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包括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應各修習至少一科，共四至六學分。

2. 共同選修，至少八學分，其中「教育議題專題」(二學分)為必選。

(二)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包括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及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資賦優異組至少修習四十學分，身心障礙組至少修習五十學分：

1.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十學分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依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所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必修科目中選列。

2.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皆為必修)：

- (1) 身心障礙組至少十二學分。
- (2) 資賦優異組至少十學分。
3. 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
 - (1) 身心障礙組至少十二學分。
 - (2) 資賦優異組至少十二學分。
4. 特殊教育各類組選修課程：
 - (1) 身心障礙組至少十六學分。
 - (2) 資賦優異組至少八學分。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得比照本校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擬任教類科學校實地學習，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

- 六、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依本校各學期之開課課程表選修教育專業科目，不另開班授課。
- 七、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參照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相關規定，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2年（至少應達4學期，不含暑修且均須有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每學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為該類科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如當學期預計畢業須加修學分者，經主修系所及師培中心審核通過後得申請加修一至二科教育專業課程。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1至2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 八、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經核准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得以書面向師培中心申請放棄修習；其已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得依所屬學系所之採認規範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 九、依本校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畢規定之科目學分，成績及格且依科目及學分表規定完成實地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者，得向師培中心申請核發「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修畢前開規定師資類科總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另行向師培中心申請核發「教育專業課程修課證明」。
前項「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或「教育專業課程修課證明」僅做為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申請教職之證明；惟不具本校師資生資格者，不得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 十、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登記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參照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教師專門課程一覽表修習專門科目。
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如經甄選通過或申請外加名額成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起算至少應達3個學期以上（不含暑修），且均須有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經抵免或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研究生則不得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如欲參加教師資格檢定，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取得師資生資格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辦理。該等學生若未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不得參加教師資格檢定以取得

我國教師證書，其未來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當地教師資格取得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規定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校師培中心定之。

十二、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及本校學則與教育學程甄選、修習等相關規範辦理。

十三、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十)

案由：數位學習中心提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開設案，提請 審核。

說明：

- 一、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開設申請案共計 8 門課程，其中新開 1 門，續開 7 門，且業經 104 年 4 月 29 日本校「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如附件一。
- 二、依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款規定：「各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具教學計畫，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辦法：本案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發函報請教育部備查。

附件：

- 一、104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開設申請一覽表p. 65-66
- 二、各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提報大綱（現場投影）

決議：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開設申請一覽表

編號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申請教師	新/續開	學分數	遠距課程類型	教材準備度	開課經驗	其他意見
1.	科技倫理與社會	通識中心	羅志成	新開	2	混合	80%	99-2 策略管理	無
2.	控制元件應用技術	工教系	陳文中	續開	3	非同步	100%	100-1 控制元件應用技術 101-1 控制元件應用技術 102-1 控制元件應用技術 103-1 控制元件應用技術 102-2 機電整合製造技術 103-2 機電整合製造技術	無
3.	作文教學專題研究	國文系	林素珍	續開	2	混合	100%	99-2 作文教學專題研究 100-2 作文教學專題研究 101-1 作文教學專題研究 101-2 作文教學專題研究 102-1 作文教學專題研究 102-1 散文選及習作(一) 102-2 作文教學專題研究 102-2 散文選及習作(二) 103-1 散文選及習作(一)	夜碩班
4.	作文教學專題研究	國文系	林素珍	續開	2	混合	100%	99-2 作文教學專題研究 100-2 作文教學專題研究 101-1 作文教學專題研究 101-2 作文教學專題研究 102-1 作文教學專題研究 102-1 散文選及習作(一) 102-2 作文教學專題研究 102-2 散文選及習作(二) 103-1 散文選及習作(一)	暑碩班
5.	機構學	工教系	陳狄成	續開	3	非同步	100%	102-1 機構學 103-1 機構學 103-2 模具設計與製造技術	無
6.	散文選及習作(一)	國文系	林素珍	續開	2	混合	100%	99-2 作文教學專題研究 100-2 作文教學專題研究 101-1 作文教學專題研究 101-2 作文教學專題研究 102-1 作文教學專題研究 102-1 散文選及習作(一)	無

								102-2 作文教學專題研究 102-2 散文選及習作(二) 103-1 散文選及習作(一)	
7.	資料結構	資工系	鄧德雋	續開	3	混合	100%	103-1 資料結構	無
8.	數位通訊	電信所	陳棟洲	續開	3	非同步	100%	103-1 數位通訊	無

註：遠距教學課程補助申請內容概況—項目說明

1. 教材準備度：依據「遠距教學開課申請審查表」之審查項目評定。(遠距教學開課申請審查表之項目，分為四個面向共計有 16 子項，故須超過全部項目之 2/3(11 項以上)為符合項目，方達通過標準。)
2. 其他意見：針對申請遠距之課程的課程概況(例：使用平台、教學方式)及檢附資料，提供相關申請資訊。